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紀錄：沈峻帆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
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素蓉、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
科長英慧、公務統計科黃科長麗君、經濟統計科鄭科長麗淑、會
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秘書室藍主任己秀、資訊室許設計師慧
儀代、會計室黃主任燕芬、人事室楊主任忠興、政風室黃主任筑
鈺、公務預算科姚股長得恩、經濟統計科鄭股長凱允、秘書室胡
視察月鳳代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7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部分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案例，較不具促進性別平等的實質意義，建議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運用情形能以有助於提升性別意識的政策為主。

張委員瓊玲：簡報「監測出生嬰兒性別失衡情形」，在「出生嬰兒性比例」折線圖中，僅呈現臺北市數值，建議全國數值一併呈現，以提升本統計圖之閱讀性，另可考慮上載於主計處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外界參用。

王委員麗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尚有許多具性別平等意涵的政策(計畫)並未提供給主計處，建議「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應審慎設計，以引導查填機關填寫。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應下一年度性別主流化總計畫之研擬，未來將著重在各機關統計分析結果，以及是否實際運用於政策制定及追蹤其業務執行成效，有關「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作為支援決策工具之精進和深化，將再與主計處作更進一步的討論。

裁示：

一、請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對本次簡報內容進行修

正，未來「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之修訂及如何引導各機關查填本表單，請將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的意見列入參考。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性別落差指數探討」報告，報請鑒察。

王委員麗容：本報告內容架構頗為完整，應予以肯定鼓勵；惟仍可朝以下

幾點建議精進：

一、部分分項指標項目名稱應修改為該指標項目男女占比，以符合國際間共通性定義。

二、在性別落差指數(GGI)四大面向中，第4大面向其原文為 Political Empowerment，建議修正為「政治賦權」更符合原意。

三、簡報建議部分，可依性別落差指數涵蓋的四個面向分別做出建議。

張委員瓊玲：與各國比較的性別落差指數排名部分，雖將臺灣及臺北市列入比較，並未如其他國家一樣標註名次；建議可將臺灣及臺北市推估後的名次用不同形式標註，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為自行推估，更提高與他國比較時之參用性。

裁示：

一、有關簡報內容部分，請參考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二、本案洽悉備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8-1 108年第 1次會議 (108/2)	本處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中所列各項次，基於「統計指標」及「統計項目」在內涵上的差異，請依委員建議逐一檢視在分類上是否妥適，並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在屬於「機關構列管」的部分加以補充說明。	公務統計科	一、依委員建議逐一檢視後，因「(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中「女性二度就業新登記求職人數」及「女性二度就業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已新增於性別統計項目內，考量上揭二項指標無具「統計指標」內涵，爰於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予以刪除。 二、已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針對指標及項目「機關構列管」部分，增加附註以補充說明。	列管解除(V) 繼續()
<p>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另請公務統計科依委員建議，請勞動局再去了解關於「女性二度就業新登記求職人數」中，是否有經輔導後成功二度就業的人數資料，進而可計算出女性二度就業的成功比率，以作為將來納入「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行性的參考。</p>				
108-2 108年第 1次會議 (108/2)	本處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有關「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比率」的部分，是否能增加特殊身心障礙	公務統計科	「臺北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數」一表業於本(108)年5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參考。	列管解除(V) 繼續()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類學生在高中職及幼兒園等階段的性別統計資料，請進一步研究可行性。			
<p>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另請公務統計科依委員建議，補充「臺北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數」一表中，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占其學生人數之比，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委員參用。</p>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8-3 108年第 2次會議 (108/6)	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107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告，請參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公務統計科		列管 解除() 繼續()
108-4 108年第 2次會議 (108/6)	有關「臺北市性別落差指數探討」報告內容，請參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進行修正。	經濟統計科		列管 解除() 繼續()